**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變賣呆廢料投標須知**

|  |
| --- |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保證金金額及公告底價詳標售清單。  二、資格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投標人提送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一）公司行號、法人應提送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自然人應提送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公司行號應提送繳稅證明。  （三）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三、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行號）應註明法人（公司行號）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四、同一投標人就同一標售案之投標，以1標為限。其有違反者，若於開標前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若於開標後發現，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即期指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為受款人匯票。  　　3.金融機構票據憑票支付名稱書寫錯誤或非以正（繁）體字書寫者，視為投標無效。  （二）現金  　　　保證金以現金繳納者，應至各地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基金戶」(帳號003031121966)，請於附註欄內註明投標案號，並將繳交憑證影本加註投標案號附於投標文件內。  （三）投標廠商同時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單」，並附入投標文件中；如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者，請提供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封面影本。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及其他投標文件妥為密封於專用之標封內，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寄達本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市富裕二街28號3樓)並即生效，不得撤回；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七、採用複數決標並以分項(組)決標之標售，投標人之保證金得依其所投標之項(組)別，分別或合併繳納保證金。其屬合併繳交者，應為所投標之項(組)別應繳保證金之和。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  　（一）本案係屬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案，如投標廠商就本標售案，係屬本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處罰，惟不影響投標廠商資格。  　（二）標售案決標前，仍允許廠商補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於決標後始表示漏未填寫揭露表者，已屬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十、開標決標：  　（一）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地點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公司指定之帳戶者。  　　　7.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低於公告底價者。  　（三）開標作業第一次辦理招標，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第二次招標則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四）決標：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在公告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則由合格最高標價者比加價1次，若最高標價仍相同則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不予決標。  十二、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三、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持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申請單無息領回。  十四、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1次將全部價款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除法令規定應簽訂契約者外，以公告及投標須知視同契約免簽訂契約。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保證金不予發還。但須過磅以實際重量計價者，俟過磅後計算應繳之總貨款再多退少補。  十五、提貨期限及逾期提貨之處理：  　（一）提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繳款日起30日內(日曆天)為原則，以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所訂日期為準，得標者應繳清全部價款後方得辦理提貨。  　（二）逾期提貨時應按下列規定處理：  　　　1.得標者逾期提貨時應向本公司存料單位繳納庫場占用金後方可提貨。每逾期提貨1天庫場占用金按標售價款含稅總價千分之二計算。存料單位以賠償收入繳送本公司財務處開具雜項繳款收據後轉送得標者。  　　　2.庫場占用金累計達已繳之價款時，經本公司存料單位書面限期提清，期限內仍未提清時未提部分之標的物本公司得不再交提、解除契約並沒收提貨保證金，視為本公司之損害賠償。  （三）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提貨期限須延長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經審酌其情形後，得延長提貨期限，不計逾期罰款：  　　　1.屬不可抗力所致。  　　　2.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契約變更或本公司通知得標者停工。  　　　3.其他可歸責於本公司或不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  （四）不可抗力：本公司及立約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車禍、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0.政府或本公司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3.其他經本公司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本公司無法交貨時，本公司應將得標人已繳價款無息退還，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得標人至各存放地點提貨時應出示本公司提領之通知函。  十八、得標人提貨，以標售清單所列貨品及看貨時指定之貨品為準，得標人不得要求瑕疵擔保。註明應「清場」者，必須全部提清。提貨所需過磅、拆卸、搬運、僱工等費用，均由得標人自理。  十九、點交時得標人應在本公司填開之讓售物料點交清單上簽認。  二十、得標人提貨，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衛生法令暨民法有關條文規定，注意工人安全。  二十一、得標人對標的物拆解整理後產生之廢棄物處理時，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證照業者為之，如有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公司受罰，本公司得向得標人求償。  二十二、得標人提運後產生之垃圾應全部清運乾淨，如有壓損場地路面或損壞設備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二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